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荃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相程

相 對 人 楊博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8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要旨參照）。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根本從未認識相對人，且相對人從未  
02 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為票據之提  
03 示，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有欠缺。又抗告人從未認識  
04 相對人，相對人亦從未給付任何金錢予抗告人，系爭本票表  
05 彰之原因債權關係並不存在，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原裁定  
06 廢棄等語。

07 三、經查，相對人在本院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  
08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乃依票據法第12  
09 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  
10 證，就形式觀之，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上之要件，本院原  
11 審依上開規定裁定予以准許，經核尚無不合。抗告意旨以前  
12 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核屬對於實體權利存否之爭執，並  
13 非本件裁定程序所得審究，依首開說明，自應就其爭執之實  
14 體事項，另行起訴，以資解決。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  
15 求廢棄原裁定，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17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  
18 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  
19 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抗告程  
20 序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5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  
21 收據在卷可證，爰依法一併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  
22 0元，應由抗告人連帶負擔，爰裁定如主文。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4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5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27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陳美利

28 法 官 謝其達

29 法 官 陳思睿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3 抗告，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  
04 再抗告狀及委任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  
05 可後始可再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7 書記官 廖婉君

08

本票附表：		115年度抗字第1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14年2月8日	2,000,000元	114年2月8日	114年2月8日	